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楊杰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